最新配电箱采购合同(大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配电箱采购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第二条产品的名称:配电箱,规格,型号[按实际内配件定],元件;采用德力西或正泰,有线电视接线箱采用鸿雁电器厂产品,数量和价格:详见图纸及变更会审附报价表 合同总价(小写)

合同总价包括各种配电箱的加工制作、配电箱的装卸、运输、对方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产品检测费、管理费、税金、现场配合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罗马假日花园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提供配电箱,如有调整以甲方提供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产品质量要求

-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 5.2 产品质量取得ccee认证,符合iec□dgb08-xx年内不出现生锈、涂膜脱落、龟裂等现象。

第六条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6.2 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的样品、样品甲方进行封存,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
- 6.4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产品的包装、成品保护、货物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5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备案证、厂家资质.产品年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6.6 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如送检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应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索赔。送检费由乙方承担。
- 6.7 产品质量必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相关部门验收标准为准并有检测报告。
- 6.8 为确保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供需双方需对产品质量层层把关。在生产期间,甲方有权指派相关人员进驻乙方厂区跟踪检查。

第七条 货款支付方式

- 7.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7.2全部货物送达工地现场后[或每楼为单位送货], 5
- 7.3 配电箱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并按实结算后,5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7.4 保修金为5%。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达到一年后如甲方或物业公司对产品质量没有异议,则在 5个工作日退还保修金。

第八条 变更处理方法

在本合同规定交货时间的6个工作目前,甲方如需改变所订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级发货时间、到货时间,乙方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但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产品保修、补货约定

- 9. 产品保修期为一年,时间从甲方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计。
- 9.2保修期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的要求后24小时内进行更换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其他单位的产品,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而且乙方须对此造成的结果继续负责。

接到通知后5天,由甲方送货到甲方或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并由乙方负责卸货。

第十条违约责任

0. 合同签订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合同双方必须履

行合同各项条款。倘若无法履行合同时,违约者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0%作为不能履行合同之赔偿。 0.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乙方须支付甲方逾期部分货款总额每天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交货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0.3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 乙方应立即无尝换货并在7天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 产品,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安装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5%违约 金。乙方逾期5天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 致使二次没有通过安装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该部分不合格产品的货款,并支付该部分 价款 0%的违约金。
- 0.4乙方依法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损失。

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0.6对因产品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赔偿。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分,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配电箱采购合同篇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合同总造价包干含税人民币为: 元整(元整)。 价格包含运输、设计、检测、报装及验收、搬运、保险、安 全、税金、为完成变压器安装的必要配合工作等费用。

二、价款的支付方式: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及市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运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其余款项自工程送电验收之日起一年后付清,不计息。招标人付款前,投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第四条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符合运输要求和露天环境下暂时存放的防晒、防潮、防水等要求。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如有异议,货到三天内提出,逾期作验收合格处理。

第七条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提供产品出厂

试验报告、合格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供货方逾期不能供货,须提前获取甲方同意,若未获同意单方面推迟交货时间,则乙方按合同价1%/日历天的价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签订日期)起生效,至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时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	〉章):_		乙方(公章): _			
	表人(签	• • —		_法定代	表人	(签	
	年	月	日	年	<u>-</u>	_月	日
需方(以	人下简称	甲方):					
供方(じ	人下简称	乙方):					

一、甲乙双方就配电柜采购事宜,经协商签订如下供货合同:供货品种、规格、品种、单位、单价、金额等见附表,该价格为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具体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数量及规格型号按实际供货量及单价结算。

- 二、交货地点、验收标准及损耗
- 1、交货地点: 项目施工现场。
- 2、验收质量标准:按国标执行。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 3、运输方式及费用:汽车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 4、工地交货,需方提前十五天通知供方数量规格,供方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首批供货周期不超过15天,当收到第一批进货价款后三日内第二批货到达现场,当收到第二批进货价款后三日内第三批货到达现场,付款金额详见合同第三条,总供货周期不超过25天。
- 5、随车应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有 市相关备案证明、 市供电部门准入证明或国家质量管理中心发放的ccc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 1、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应及时开具正规发票,凭发票转账支付,可使用银行承兑结算。
- 2、供货价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第一次支付:待a区配电箱(柜)货到现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次供货数量价款的30%;第二次支付:待b区配电箱(柜)货到现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次供货数量价款的30%;第三次支付:待c区配电箱(柜)货到现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次供货数量价款的30%;第四次支付:待甲方将全部配电箱柜安装完毕,调试结束后,7日内支付供货总价款的80%;第五次支付:待本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建设单位资金到位后,支付至供货总价款的95%。余5%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期一年)。质保金无

利息。

四、其它约定:

- 1、乙方供货到现场后,在甲方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派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各配电箱安装正确,并达到使用功能。
- 2、待安装完毕,对配电箱(柜)进行功能性测试中,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因乙方技术人员未到现场,所造成设备功能性损害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更换,由此造成其他设备的损失费用乙方承担。
- 3、在消防试联动过程中,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与 水电安装及其他相关安装工程队伍进行配合,因乙方技术人 员未按时到场,在系统联动中因配电箱(柜)问题所造成的损 失及功能性故障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4、在消防验收过程中,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确保 各箱(柜)功能性满足验收要求。
- 5、对于配电箱柜所配的电子元件,如 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需做功能性检测时,检测费用1000元以内(含1000元)的由乙 方承担,超出1000元的,双方另行协商。
- 6、因配电箱(柜)设计的缺陷,达不到消防验收功能性要求的,若需对配电箱(柜)进行技术性改造的,乙方给予改造或增减电子元件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7、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洪水、强风、强电等)造成配电箱(柜)设备损坏的,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及时给予更换,造成的损失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8、在供货过程中, 若发生设计技术性变更, 乙方需及时调整,

对于箱体内电子元配件的增减,费用另行协商。

- 9、如甲方对供货质量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派人到现场,协商解决。如系明显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调货重新配送,由此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就供货质量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共同取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垫付。检测结果确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质量无问题的,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 10、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供货,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延误的,互不承担责任。
- 11、甲方指定工地固定收货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以此人签收的收到条作为结算依据,除甲方指定人签字外,甲方对其他人签字有权不予认可。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为:
- 12、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

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 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无论发生任何变更事宜,均以此条款为准。

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配电箱采购合同篇三

第二条产品的名称:配电箱,规格,型号[按实际内配件定],元件;采用德力西或正泰,有线电视接线箱采用鸿雁电器厂产品,数量和价格:详见图纸及变更会审附报价表 合同总价(小写)

第三条 交货地点:罗马假日花园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货时间:

20xx年 月 日提供配电箱,如有调整以甲方提供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产品质量要求

- 5.1 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 5.3 产品质量以产品封样为准。
- 5.4 产品质量标准为优等品。
- 5.5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合格率为100%,若需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 5.6 乙方负责提供供货产品明细材料清单,如;性能指标、检测及验收标准、品牌、产地、规格型号、价格等。
- 5.7 安装配件、其他辅料等采用国家优质产品,并以材料质量证明书为准。

5.8 箱体采用1.2至1.5mm厚的国产优质钢板制作,做好防腐处理,箱体采用白色的油漆,油漆工艺:喷塑,箱体至少保证二年内不出现生锈、涂膜脱落、龟裂等现象。

第六条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 6.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6.2 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的样品、样品甲方进行封存,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
- 6.4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产品的包装、成品保护、货物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6.5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备案证、厂家资质.产品年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6.6 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如送检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应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索赔。送检费由乙方承担。
- 6.7 产品质量必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相关部门验收标准为准并有检测报告。
- 6.8 为确保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供需双方需对产品质量层层把关。在生产期间,甲方有权指派相关人员进驻乙方厂区跟踪检查。

第七条 货款支付方式

7.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7.2全部货物送达工地现场后[或每楼为单位送货],15
- 7.3 配电箱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并按实结算后,15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 7.4 保修金为5%。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达到一年后如甲方或物业公司对产品质量没有异议,则在15个工作日退还保修金。

第八条 变更处理方法

在本合同规定交货时间的6个工作目前,甲方如需改变所订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级发货时间、到货时间,乙方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但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产品保修、补货约定

- 9.1 产品保修期为一年,时间从甲方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计。
- 9.2保修期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负责免费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的要求后24小时内进行更换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其他单位的产品,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而且乙方须对此造成的结果继续负责。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合同双方必须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倘若无法履行合同时,违约者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作为不能履行合同之赔偿。 10.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乙方须支付甲方逾期部分货款总额每天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逾期交货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0.3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 乙方应立即无尝换货并在7天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 产品,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安装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5%违约 金。乙方逾期5天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 致使二次没有通过安装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该部分不合格产品的货款,并支付该部分 价款10%的违约金。
- 10.4乙方依法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损失。
- 10.6对因产品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赔偿。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分,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1 \ 11 / •	

法定代え	長人(签	字):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目	Ħ		年	目	Н	

配电箱采购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第二条产品的名称:配电箱,规格,型号[按实际内配件定],元件;采用德力西或正泰,有线电视接线箱采用鸿雁电器厂产品,数量和价格:详见图纸及变更会审附报价表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包括各种配电箱的加工制作、配电箱的装卸、运输、对方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产品检测费、管理费、税金、现场配合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罗马假日花园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货时间:

第五条产品质量要求

第六条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第七条货款支付方式

第八条变更处理方法

在本合同规定交货时间的.6个工作目前,甲方如需改变所订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级发货时间、到货时间,乙方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但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产品保修、补货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 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分,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配电箱采购合同篇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甲乙双方就配电柜采购事宜,经协商签订如下供货合同:供货品种、规格、品种、单位、单价、金额等见附表,该价格为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具体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数量及规格型号按实际供货量及单价结算。
- 二、交货地点、验收标准及损耗
- 1、交货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 2、验收质量标准:按国标执行。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 3、运输方式及费用:汽车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 4、工地交货,需方提前十五天通知供方数量规格,供方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首批供货周期不超过15天,当收到第一批进货价款后三日内第二批货到达现场,当收到第二批进货价款后三日内第三批货到达现场,付款金额详见合同第三条,总供货周期不超过25天。
- 5、随车应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有市相关备案证明、市供电部门准入证明或国家质量管理中心发放的ccc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 1、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应及时开具正规发票,凭发票转账支付,可使用银行承兑结算。
- 2、供货价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第一次支付:待a区配

电箱(柜)货到现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次供货数量价款的30%;第二次支付:待b区配电箱(柜)货到现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次供货数量价款的30%;第三次支付:待c区配电箱(柜)货到现场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次供货数量价款的30%;第四次支付:待甲方将全部配电箱柜安装完毕,调试结束后,7日内支付供货总价款的80%;第五次支付:待本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建设单位资金到位后,支付至供货总价款的95%。余5%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期一年)。质保金无利息。

四、其它约定:

- 1、乙方供货到现场后,在甲方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派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各配电箱安装正确,并达到使用功能。
- 2、待安装完毕,对配电箱(柜)进行功能性测试中,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因乙方技术人员未到现场,所造成设备功能性损害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更换,由此造成其他设备的损失费用乙方承担。
- 3、在消防试联动过程中,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与 水电安装及其他相关安装工程队伍进行配合,因乙方技术人 员未按时到场,在系统联动中因配电箱(柜)问题所造成的损 失及功能性故障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 4、在消防验收过程中,乙方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确保 各箱(柜)功能性满足验收要求。
- 5、对于配电箱柜所配的电子元件,如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需做功能性检测时,检测费用1000元以内(含1000元)的由乙方承担,超出1000元的,双方另行协商。

- 6、因配电箱(柜)设计的缺陷,达不到消防验收功能性要求的,若需对配电箱(柜)进行技术性改造的,乙方给予改造或增减电子元件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7、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洪水、强风、强电等)造成配电箱(柜)设备损坏的,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及时给予更换,造成的`损失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8、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生设计技术性变更,乙方需及时调整,对于箱体内电子元配件的增减,费用另行协商。
- 9、如甲方对供货质量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派人到现场,协商解决。如系明显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调货重新配送,由此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就供货质量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共同取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垫付。检测结果确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质量无问题的,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 10、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供货,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延误的,互不承担责任。
- 11、甲方指定工地固定收货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以此人签收的收到条作为结算依据,除甲方指定人签字外,甲方对其他人签字有权不予认可。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为:
- 12、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

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无论发生任何变更事宜,均以此条款为准。

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